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44號

原告 廖世杰

被告 陳淑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4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